

# 國立臺北大學向度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辦法

101年03月20日通識教育中心100學年度第23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1年06月04日通識教育中心100學年度第28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8年01月09日107學年度第6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、第1、3、5-6條

108年04月12日107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、第1、3、5-6條

108年05月10日107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、第1、3、5-6條

109年07月01日108學年度第11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

109年10月19日109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

**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**

- 第 1 條 為提升本校向度通識教育課程品質，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向度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之目的有三：  
一、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、提升教學成效。  
二、強化數位學習之教學資源。  
三、教學資源改善，充實通識教育教學內容。
- 第 3 條 本校每門首開或新開向度通識課程之課程綱要，均須於每年3月底或9月底前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，並於完成審理始得於次學期開設。  
前項首開向度通識課程，係指已通過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之向度通識課程，而其開課老師為第一次在本校開設該課程之教師，且非該課程大綱原始提報人。  
第一項新開向度通識課程，係指未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向度通識課程。  
向度通識課程未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報課程綱要送審者，不得於次學期開設，惟首開向度通識課程如有特殊情形，經開課教師之聘任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書面同意者，得先行開課，並於開課當學期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 4 條 通識課程審查得視申請教師所提課程綱要之完善性、教學創新性及可行性，決定是否予通過。
- 第 5 條 向度通識課程之審查結果分為「建議開設」、「修正後開設」、「不建議開設」三級。獲評為「建議開設」、「修正後開設」之課程，始得於次學期開課；獲評為「不建議開設」之課程，須重新進行審查程序。  
依據第三條第四項辦理當學期審查之課程，如獲評為「不建議開設」之課程，仍依首開向度通識課程進行審查程序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應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提請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